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2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报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37 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 鸿达、鸿达转债

3、证券代码:002002、128085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5、摘牌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 9.1.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股票及可转债转让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主体负责退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登记结算,并办理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20-81652222;

3、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核心业务发展,2024 年 1 月 31 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11,737.12 万元交易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四川华拓 7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11,737.12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家意向受让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奥飞数据符合受让条件。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奥飞数据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37.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华拓股份,四川华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奥飞数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5、法定代表人:冯康

6、注册资本:95,356.255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9、主要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52%,何烈军持股 4.66%,宋洋洋持股 4.66%,冷勇燕持股 2.43%。

(二)奥飞数据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968,410,827.04	8,456,521,512.21
负债总额	5,217,208,879.15	5,376,506,039.00
净资产	1,751,201,947.89	3,080,015,473.2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97,434,584.65	1,039,058,761.83
利润总额	138,201,479.18	135,938,311.84
净利润	164,720,432.73	125,546,461.35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四川华拓 7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1、转让的标的

标的股权: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146.7857 万元,甲方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2,902.7500 万元,持有标的企业 7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

交易标的已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本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3、价格及支付

(1)价格: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11,737.12 万元转让给乙方。

(2)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3)支付时间及比例:

1)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 9,737.12 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甲方具有转让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交易标的权属真实、完整,标的的相关情况已经在公开挂牌信息、资产审计、评估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没有隐匿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情况。

3)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甲方已经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交易标的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3)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履行本合同的付款和担保义务,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5、产权过户及交割

(1)因生产经营需要,标的企业向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2023]借字第 6 号),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借款年利率 3.78%;逾期还款利息详见《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产权过户及交割: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交易价款,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办理产权过户,否则不予办理产权过户:

1)标的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足额偿还上述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代标的企业向甲方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

3)乙方就标的企业所欠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须与甲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标的企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向甲方偿还 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如有),担保期间为标的企业《借款合同》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签订担保协议的主体须具有担保能力并获甲方认可。

上述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即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过户手续由甲、乙方共同配合完成。

(3)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甲方名义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甲方名义的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4)乙方承诺:产权过户后,标的企业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因本转让项目实施而对在岗工作职工薪酬作出不利调整。

(5)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包括不限于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甲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故意,甲方已向乙方进行全面披露,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6)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乙方应尽早支付足额交易款并履行“5、(2)产权过户及交割”规定,以推动交易标的尽早办理产权过户,完成交割;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标的企业产权交割延迟且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过户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在乙方完成“5、(2)产权过户及交割”的“1)”/“2)”/“3)”三项任何之一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解除对标的企业股权(即: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企业 30%股权)的质押登记。

7、过渡期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甲、乙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产权过户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产权过户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承担和享有。

8、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及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日签订担保协议、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担保中断或失效的,每延迟(中断)一日,须向甲方按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中断)超过 30 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向相关登记部门申请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按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和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产权过户、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按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5 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四川华拓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向其提供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年利率 3.78%。为保证转让股权平稳交接和过渡,经协商,该业务按照前述“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5、产权过户及交割”的约定处理,同时,奥飞数据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偿还能力具有保障。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投入公司经营发展。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华拓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蓄力发展主营核心业务,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奥飞数据(证券代码:300738)其运营处于正常状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有保障,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有序推动实施后续对价支付、股权转让、资产过户等具体事宜,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华拓股份,四川华拓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主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产生税前利润约为 4,000 万元,具体的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0305,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已按 15%的税率预缴,本次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20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瑶

电话:0760-86138999-88901

邮箱:liangyao@union-optech.com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 1 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龚俊强先生(董事长)、邱盛平先生(副董事长)、王志伟先生、饶钦和先生。

独立董事: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龚俊强、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邱盛平、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成员过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黄玲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邱盛平先生。

副总经理:饶钦和先生、李敏德先生、武卫高先生、郭耀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梁瑶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五、部分高管、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潘华女士及全丽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届满离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8%;潘华女士及全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潘华女士、全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

1、饶钦和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历任台达电子吴江视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课长,技术部经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任广东联大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智能显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钦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敏德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历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模具技术课长,模具部经理;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模具部副总监、总监的职务;现任本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敏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武卫高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研究所主任工程师;200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营销中心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卫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其中 4,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郭耀明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证书。曾先后任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虎彩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虎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北极星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耀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589 股(其中 8,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梁瑶女士: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湛江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课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黄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龚俊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邱盛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龚俊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选举邱盛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龚俊强、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邱盛平、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日常管理需求及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邱盛平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饶钦和先生、李敏德先生、武卫高先生、郭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3.01、聘任邱盛平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聘任饶钦和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聘任李敏德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聘任武卫高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6、聘任郭耀明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7、聘任郭耀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更好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长期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对预留份额(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分配方案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